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22002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1-3





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2200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宇环能”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22015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列示应收账款项目247.73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的95.47%），合同资产项目138.74万元。本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函比例80.85%，回函比例7.35%，虽然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古汉山项目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1,151.08万元（其中1,397.38万元是从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特”）采购的阀门、控制系统、气体分析仪、程控阀、吸附剂等）。

我们仅获取了项目相关合同、发票及收据，未能实施监盘、勘察等现场程序，向达科特公司发出询证函亦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就该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及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 公司连续四个年度发生大额亏损，2022 年度净利润为-4,981.04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4,516.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60.25%，期末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4,293.14 万元，期末未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214.63 万元；期末大额税费、五险一金逾期未付；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及车辆被查封并被司法拍卖。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泓宇环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泓宇环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河南泓宇环能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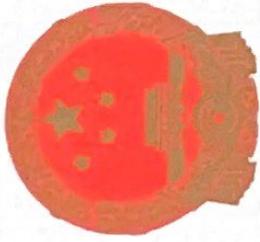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1日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湘连
证书编号: 410000270062

姓名
Full name: 宋湘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1197305150415

宋湘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合格
BICCPA
2011

CPA任职资格合格
2017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270062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1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lif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udies or lose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rtificat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rtificat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11.21